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76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3—2025年山洪沟道 治理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2023—2025年山洪沟道治理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22日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道 治理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山洪沟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青政办〔2023〕41号）要求，为构建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切实增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的要求，重点构建“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增强山洪沟沿岸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护对象的防灾减灾综合防御能力。一方面，在设防标准内，以工程措施建设为依托，保障山洪沟沿岸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另一方面，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以非工程措施为基础，通过预报预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措施目标。根据水普和调查摸排数据，我市有需治理的山洪沟共 141 条（海东市山洪沟名录见附件 1），其所处的大部分位置经济较落后，人口较密集，防决设施薄弱，存在很大的防洪安全隐患。通过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相结合，形成重点山洪沟所在小流域相对完善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增强

沿岸城镇、集中居民点、重要基础设施等防护对象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市防洪安全。到 2025 年，全市力争治理重点山洪沟 24 条。

非工程措施目标。预报体系目标:完善山洪灾害实时监测和预报系统。补充建设雨水情监测、雷达水位流速仪、声光电监测预警、卫星通信试点等监测站点，加快推进监测预警设施、监测预警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有效提升山洪灾害预报水平。到 2025 年，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点到报率达 95% 以上。预警体系目标:加快构建山洪灾害短时临近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有效衔接，建立预警信息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预警体系，进一步规范水情预警发布程序，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实现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县级预警平台预警发布率不低于 98%。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 工程措施。

全市 2023—2025 年计划实施山洪沟治理 24 条，治理长度约 104.71 公里，投资 3.53 亿元，保护人口 33.18 万人，耕地 18.18 万亩。其中 2023 年治理沟道 7 条，治理长度约 30.78 公里，投资 1.12 亿元；2024 年治理沟道 10 条，治理长度约 53.28 公里，投资 1.63 元；2025 年治理沟道 7 条，治理长度约 20.65 公里，投资 0.79 亿元。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变化，动态调整相关项目和投资。具体任务分工见附表 2。

1. 治理标准。

山洪沟治理防洪标准按照保护对象的规模、重要性和防护要求，参照《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LS/T778—2019）《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统筹考虑与下游河道的关系以及灾害造成的影响，经济损失等因素合理确定，一般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对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河段，可适当提高治理标准。

2. 治理布置。

根据山洪沟河道、洪水和灾害特点，通过方案比选论证，合理确定治理方案和工程布置。一般按照“护、通、导”措施加以防治。“护”即加固或修建护岸、堤防等，其中新建堤防须经充分论证，依据设计洪峰流量及地形条件进行合理布局。“通”即对重点河段及山洪沟出口清淤疏浚，畅通山洪出路。“导”即利用截洪沟、排洪渠等设施，导排洪水，减少山洪危害。

3. 治理措施。

依据山洪沟所在的地形、地质条件以及岸坡植被等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护岸工程、堤防工程和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并辅以其它相关生态治理措施，同时考虑排涝、水资源利用、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等方面要求。治理措施布置应重视防冲、消能和坡脚防护，维持河势稳定，不得缩窄河道行洪断面，不得在河道范围内修建拦挡设施。

（二）非工程措施。

一是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主要包括监测体系优化；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山洪灾害调度会商决策系统升级改造。二是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重点在山洪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建立自动气象站。三是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持续开展预案修编、宣传、培训演练等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内容（除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是全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省级部署、多级应用）体系的重要支撑，按照规范一致的建设标准、技术方法、数据处理、信息传送等一体化协调联通布局要求，由青海省水利厅组织统一招标、各县区分签合同的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各项目法人负责实施好各自项目建设任务，并完成竣工决算、档案整理、合同完工验收等工作，市水务局组织完成辖区内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具体任务分工见附表3。

1.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由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广播系统三部分构成。按照预报要“准”，预警要“快”的要求，加快构建山洪灾害实时监测、短时临近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有效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预警体系，预警能力和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相关部门和地区发布预警，提醒提前做好避险防范，确保预警信息传递到人、防御责任到人，提前做好转移避险，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及时启动

应急响应，确保应急响应机制各方面有机有效联动，全面提升山洪灾害预警能力。

（1）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在山洪、水文、小水库、气象监测数据共享和隐患排查基础上，结合山洪保护对象及站网建设密度实际需求，适当优化调整自动雨水情监测站网，对已建达到使用年限的雨水情监测站点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站网密度达不到实际需求的进行补充建设，建设自动雨水情站时，降水测量设备采用与气象部门同类型。探索采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升级改造部分已建监测站点、视频图像站点，积极推广小型化、低功耗、免维护的雨水情监测站点，加强卫星和测雨雷达、短临天气预报技术应用，在重点部位的自动监测站点可适当增加卫星通信信道、声光电监测预警设施设备、雷达水位流速仪及标准断面建设，实现局部短历时强降雨的有效发现和降雨场监测。

（2）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对全市重点山洪沟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补充调查山洪沟所在小流域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划分危险区（高风险、低风险）空间分布及其人口、房屋统计信息，转移路线，临时安置地点的同时，需要重点关联监测站点，预警指标，责任人等信息。开展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基础上，对应预报降雨、实时监测降雨和水位等信息源，考虑土壤含水量对产汇流的影响，确定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和山洪灾害实时动态预警指标，并将相关成果集成应用至已建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为山洪灾害多阶段动态预警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3) 调度会商决策系统升级改造。充分依托现有省水利体系基础信息平台优势，结合当前先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调度会商省、市、县区三级顺利对接，系统平台互联互通，为全面有效提升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数字化管控、集成化管理、以及科学化预警与智能化决策的能力。

2. 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各县区政府协调气象部门通过在山洪沟、地质灾害易发区和人口密集区加密气象监测站提升山洪沟、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降水实况监测，提升局地性、突发性灾害天气的精准预报能力，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针对性和精细度，开展面向重点区域特定人群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为政府精准指挥调度、提前精准转移人群提供科技支撑。依据气象部门降雨预报结果，基于山洪灾害专业分析确定的山洪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指标及极端强降水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的需要，结合已有气象监测站网布局，以有效弥补现有气象监测盲区为目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山洪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服务。

3.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持续在全市六县区开展预案修编、宣传、培训、演练、明白卡发放等群测群防工作，建立长效发布与预警机制，有

效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方位提高基层防汛减灾能力和水平。群测群防是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内容，与专业监测预警系统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作用，形成“群专结合”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

三、资金筹措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山洪沟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精神，已明确山洪沟治理事权在地方，资金筹措以地方为主，争取中央补助为辅。对2023—2025年任务资金，省级将其作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由县级财政通过统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援青资金及社会资本等多方筹措；气象预报预警建设投资由气象部门多方筹措落实；测群防体系建设由县级多方筹措。依据《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等相关规定，各县区政府要积极协调财政、乡村振兴、气象等部门争取年度建设任务资金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以行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山洪沟治理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山洪沟治理项目的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和问责制，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山洪沟治理项目责任体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单，接受社会监督。市、县、乡、村逐级签订项目运行管护责任书，各行政村负责落实看护责任人，确保责任、任务、要求“三落实”。

（二）加快前期工作。健全前期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做到开工一批，推进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当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拟实施山洪沟治理项目前期审批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规程规范，确保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四制”，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稽查力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水务部门要采取经常性检查、随机抽查、挂牌督办等形式，强化山洪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要将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督查事项，对落实责任、工作要求等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制定完善奖惩制度，对工作部署及时、采取措施得当、应急处置有效及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建立管护机制。建立工程管护的长效机制。在加快工程建设的同时，建立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治理成果，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好工程建成后的管理责任、管理人

员和管护经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相互学习借鉴，结合实际建立山洪沟管护长效机制。依据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水行政执法，强化山洪沟管理，杜绝乱采、乱挖、乱堆、乱建等现象，保障河道安全。

（五）加强宣传培训。加强责任制落实、预案修订、宣传培训演练、风险标识、防范区划定、预警发布流程、叫应机制等基础性保障工作，通过电视、网络、微信、微博、报纸、宣传海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开展防灾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矿区、进农户等活动，增强山洪灾害防御意识。强化防御预案的演练，对预案规定的各项防御措施，汛前要针对性地开展演练，保障危险区群众防灾和逃生行动力，降低人员伤亡。

- 附件：1. 海东市山洪沟名录统计表
2.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治理工程措施任务分工表
3.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治理非工程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海东市山洪沟名录统计表

序号	沟道名称	行政区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沟道) 长度(km)	条数 (条)	治理河道 长度(km)	序号	沟道名称	行政区	流域面 积(km ²)	河流(沟道) 长度(km)	条数 (条)	治理河道 长度(km)
1	峰堆沟	乐都区	83	29	1	10	15	石沟子	乐都区	6	3	1	2.5
2	虎狼沟	乐都区	153	35	1	14	16	碱沟	乐都区	61	20	1	8
3	羊肠子沟	乐都区	82	19	1	4	17	高店沟	乐都区	54	22	1	6
4	寿乐河	乐都区	7	3	1	2.5	18	城台沟	乐都区	48	25	1	8
5	熊家大沟	乐都区	6	3	1	2.5	19	汤官营砂沟	乐都区	65	20	1	3
6	羊官沟	乐都区	105	36	1	5	20	洛巴沟	乐都区	75	17	1	4
7	双塔沟	乐都区	123	34	1	5	21	西门砂沟	乐都区	7	7	1	3
8	迭尔沟	乐都区	54	24	1	5	22	马圈沟	乐都区	31	17	1	3
9	卯寨沟	乐都区	87	32	1	5	23	何家山沟	乐都区	13	12	1	3.5
10	土官沟	乐都区	88	26	1	5	24	斜沟	乐都区	7	5	1	2.5
11	杏园砂沟	乐都区	23	12	1	3	25	道沟	乐都区	6	3	1	2.5
12	下水磨沟	乐都区	153	45	1	6	26	塔春沟	乐都区	13	6	1	4
13	共和沟	乐都区	79	24	1	8	27	阳洼山洪沟	乐都区	6	3	1	2
14	北门沙沟	乐都区	10	7	1	4	28	那能沟	乐都区	12	9	1	3

29	官隆沟	乐都区	7	3	1	1.2	48	黑龙沟 1#沟	互助县	27	25	1	4.5
30	辛家大沟	乐都区	12	12	1	2.5	49	小菜子沟	互助县	2.22	2	1	1.35
31	牛路壕沟	乐都区	6	2	1	2	50	下沙沟	互助县	2.12	2	1	0.8
32	红瓦沟	乐都区	7	3	1	2	51	岔尔沟	互助县	10	10	1	5
33	三岔沟	平安区	4	1.6	1	0.22	52	流水沟	互助县	11	5	1	3
34	羊粪沟	平安区	21	7	1	0.57	53	姚家沟	互助县	101	26	1	15
35	大砂沟	平安区	22	1	1	0.6	54	查巴峡	互助县	35	6	1	4
36	西门沟	平安区	8	1.5	1	0.35	55	元甫沟	互助县	146	12	1	10
37	下马家拉日沟	平安区	5	1	1	0.84	56	龙卧沟	互助县	11	5	1	2
38	巴藏沟	平安区	98	27	1	3	57	北沟	互助县	16	3	1	3
39	尖山山洪沟	平安区	5	1.2	1	0.21	58	纳家沟	互助县	27	2	1	2
40	下马家尖沟	平安区	3	1.7	1	0.36	59	魏家沟	互助县	17	5	1	3
41	黄刺板沟1#沟	平安区	18	5	1	0.4	60	楼子滩	互助县	19	3	1	2
42	黄刺板沟2#沟	平安区	18	5	1	0.43	61	纳隆沟	互助县	52	13	1	7
43	富家沟	平安区	4	1	1	0.53	62	黑龙沟	互助县	27	25	1	7
44	上沟	平安区	2	1.1	1	0.3	63	唐日台沟	互助县	22	15	1	7
45	上沙沟	互助县	3.47	3	1	1.1	64	花石峡	互助县	10	6	1	3
46	大桦林沟	互助县	21	6	1	5.5	65	甘滩峡	互助县	50	6	1	5
47	小桦林沟	互助县	17	3	1	1.8	66	寺滩沟	互助县	28	6	1	3

67	奎浪峡	互助县	23	6	1	4	86	上刘家沟	互助县	11	5	1	3
68	白多峨沟	互助县	12	2	1	1	87	甘沟	互助县	37	5	1	3
69	杨家湾沟	互助县	10	3	1	1	88	本坑沟	互助县	14	3	1	3
70	里外台沟	互助县	27	4	1	2	89	加黑兰沟	互助县	41	9	1	6
71	哈什沟	互助县	10	5	1	4	90	大龙沟	互助县	17	7	1	6
72	七塔尔峡	互助县	41	7	1	4	91	狼牙沟	互助县	20	6	1	4
73	扎龙沟	互助县	180	16	1	7	92	金禅沟	互助县	20	5	1	5
74	松多滩	互助县	89	15	1	10	93	那芝沟	互助县	22	10	1	4
75	马圈沟	互助县	129	23	1	5	94	马莲沟	互助县	28	4	1	3
76	朱尔沟	互助县	73	11	1	4	95	药水沟	互助县	18	7	1	7
77	骆驼湾	互助县	12	4	1	4	96	小扎龙沟	互助县	14	6	1	6
78	咎扎沟	互助县	16	5	1	2	97	峡门傲河	民和县	56	8	1	6
79	甘冲沟	互助县	49	14	1	8	98	西范沟	民和县	63	12	1	3
80	水洞峡	互助县	76	23	1	4	99	松树沟	民和县	169	37	1	10
81	驮木沟	互助县	11	3	1	2	100	西沟	民和县	14	18	1	1
82	泽林峡	互助县	25	8	1	4	101	二道沟	民和县	57	22	1	3
83	奎浪沟	互助县	23	5	1	3	102	吕家沟	民和县	23	12.6	1	3
84	马营沟	互助县	12	4	1	4	103	大草沟	民和县	24	7	1	2
85	水洞峡	互助县	76	23	1	13	104	米拉沟	民和县	174	32	1	10

105	油榨沟	民和县	68	5	1	3	123	东滩片区山洪沟	化隆县	6.73	7.25	1	3
106	隆治沟	民和县	328	43.6	1	2	124	溢洪道沟	化隆县	1.95	4.97	1	3.8
107	磨湾子沟	民和县	28	6	1	2	125	公麻村排洪沟	循化县	18.3	2.8	1	1.05
108	申巴沟	民和县	19	11	1	2	126	宁巴山洪沟道	循化县	12.1	4.2	1	3
109	马营沟	民和县	84	22	1	5	127	北山排洪沟	循化县	18.3	2.8	1	1.05
110	寺纳沟	民和县	35	11	1	3	128	塘坊村山洪沟	循化县	16.5	4.5	1	3.2
111	大马家河	民和县	84	24	1	6	129	古雷 2#沟	循化县	29	3	1	3
112	大东沟	化隆县	1.3	4.8	1	3	130	宁巴 2#沟	循化县	38	2	1	2
113	尕西沟	化隆县	14.97	14.1	1	11.2	131	旦麻沟	循化县	26	3	1	3
114	舍仁沟	化隆县	4.7	4.5	1	2	132	起台堡村山洪沟	循化县	30	14	1	3
115	哇加滩村	化隆县	1.56	5.42	1	1.04	133	波立及山洪沟	循化县	17.4	2.8	1	1.53
116	哇加滩分沟	化隆县	7.9	6.38	1	1.06	134	南山排洪沟	循化县	17.4	2.8	1	1.53
117	东五村沟	化隆县	1.56	2.8	1	1.3	136	比塘村山洪沟	循化县	12.3	2.8	1	1.85
118	昂麻拉钩	化隆县	12.09	4.7	1	4.2	137	古雷 1#沟	循化县	51	17	1	2
119	乙沙尔沟	化隆县	93.9	5	1	2.5	138	宁巴 1#沟	循化县	43	8	1	1
120	桥头村沟	化隆县	1.2	2.4	1	2	139	下庄沟	循化县	13	3	1	3
121	上摊村	化隆县	17.13	12.92	1	4.79	140	吾曼道村山洪沟	循化县	16	9	1	3
122	尕吾塘沟	化隆县	185.51	175.56	1	3.3	141	王家沟山洪沟	循化县	12	3	1	3

附件 2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治理工程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沟道名称	治理任务(km)	建设任务	估算投资	计划实施年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104.71		35345.67			
1	乐都区峰堆沟	峰堆沟	10	治理河长 10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3732 人, 保护耕地 2050 亩。	3200	2023 年	乐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	乐都区虎狼沟防洪工程	虎狼沟	14	治理河长 14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8000 人, 保护耕地 7600 亩。	3780	2024 年	乐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3	乐都区下水磨沟	下水磨沟	6	治理河长 6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00 人, 保护耕地 2300 亩。	1920	2024 年	乐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4	乐都区羊肠子沟	羊肠子沟	4	治理河长 4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800 人, 保护耕地 2500 亩。	1280	2025 年	乐都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5	互助县小菜子沟农村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小菜子沟	1.35	治理河长 1.35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3058 人, 保护耕地 652 亩。	505	2023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6	互助县班家湾上沙沟农村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上沙沟	1.1	治理河长 1.4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58 人, 保护耕地 345 亩。	430	2023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7	互助县班家湾下沙沟农村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下沙沟	0.8	治理河长 0.8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950 人, 保护耕地 65 亩。	340	2024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8	互助县大桦林沟	大桦林沟	5.5	治理河长 5.5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751 人, 保护耕地 804 亩。	1760	2024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9	互助县岔尔沟	岔尔沟	5	治理河长 5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54 人, 保护耕地 840 亩。	1600	2025 年	互助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0	民和县米拉沟(祁家村至大庄村段)山洪治理工程	米拉沟	10	治理河长 10km, 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6302 人, 保护耕地 650 亩。	2321	2023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1	民和县峡门傲河沟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峡门傲河	6	治理河长 6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54 人, 保护耕地 840 亩。	1920	2024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2	民和县新民乡油榨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新民乡油榨沟	3	治理河长 3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835 人, 保护耕地 265 亩。	960	2024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3	民和县巴州镇西范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西范沟	3	治理河长 3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3560 人, 保护耕地 213 亩。	960	2025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4	民和县隆治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古鄯林场至七里寺药水泉段)	隆治沟	2	治理河长 2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1200 人, 保护耕地 150 亩。	640	2025 年	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5	群科镇滩北村溢洪道沟水毁修复项目	溢洪道沟	3.8	治理河长 3.8km, 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780 人, 保护耕地 150 亩。	1800	2023 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6	化隆县群科新区大东沟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大东沟	3	治理河长 3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950 人, 保护耕地 1500 亩。	2500	2023 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7	群科镇格尔麻村昂麻拉沟治理工程	昂麻拉沟	4.2	治理河长 4.2km, 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152 人, 保护耕地 300 亩。	1640.07	2024 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8	化隆县巴燕镇尕西沟防洪治理工程	尕西沟	11.2	治理河长 11.2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2510 人, 保护耕地 690 亩。	3024	2024 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19	化隆县群科镇乙沙尔沟防洪工程	乙沙尔沟	2.5	治理河长 2.5km, 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保护人口 3623 人, 保护耕地 1450 亩。	2000	2025 年	化隆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0	循化县街子镇古及来村、波立及村排洪沟道治理工程	波立及山洪沟	1.53	治理河长 1.53km，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保护人口 3200 人，保护耕地 630 亩。	489.6	2023 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1	循化县文都乡公麻村排洪沟道治理工程	公麻村排洪沟	1.05	治理河长 1.05km，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保护人口 1050 人，保护耕地 120 亩。	336	2024 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2	循化县南山防洪工程	南山排洪沟	1.53	治理河长 1.53km，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保护人口 3200 人，保护耕地 630 亩。	570	2024 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3	循化县宁巴沟防洪治理工程	宁巴山洪沟道	3	治理河长 3km，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保护人口 1600 人，保护耕地 560 亩。	950	2025 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4	循化县白庄镇上白庄村防洪沟治理工程	上白庄村排洪沟	1.15	治理河长 1.15km，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保护人口 2300 人，保护耕地 360 亩。	420	2025 年	循化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附件 3

海东市 2023—2025 年山洪沟治理非工程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实施年份	估算投资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5400		
(一)	监测体系优化提升			5400		
1	雨水情监测站	开展海东市 6 县区 124 条山洪沟雨水情监测站点补充建设。	2023-2025 年	1240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2	雷达水位流速仪(标准断面)	开展乐都、民和、互助、循化、化隆 5 县区 54 条山洪沟新型设备雷达水位流速仪建设。	2023-2025 年	810	相关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3	声光电监测报警站	开展乐都、民和、互助、循化、化隆 5 县区 79 条山洪沟新型设备声光电监测报警站建设。	2023-2025 年	632	相关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4	监测站卫星通信信道增设	开展乐都、民和、互助 3 县区 3 条山洪沟新型设备监测站卫星通信信道增设建设。	2023-2025 年	45	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5	X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	开展乐都、民和、互助 3 县区 3 条山洪沟新型设备 X 波段测雨雷达试点建设。	2023-2025 年	45	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二)	山洪灾害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	开展海东市6县区141条山洪沟动态预警指标补充建设。	2023-2025年	2538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三)	山洪灾害调度会商系统升级改造	对海东市6县区山洪沟雨水情监测站点补充建设山洪灾害调度视频会商系统升级改造。	2023-2025年	90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二	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一)	自动气象监测站	在海东市山洪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开展自动气象站建设。	2023-2025年	/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三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全市6县区开展预案修编、宣传、培训、演练、明白卡发放等群测群防工作，建立长效发布与预警机制，有效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方位提高基层防汛减灾能力和水平。	2023-2025年	/	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